2018年度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充分发挥刑事检察职能，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昌吉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决算。

纳入昌吉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  |
|  |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137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63万元，降低12.9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支出136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1.48万元，降低17.6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支出减少；结余34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2万元，增长5.62%。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2019年初完成支付。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78.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8.34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收入年初预算数1242.68万元，决算数1378.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92%，差异主要原因追加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60.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5.67万元，占82.03%；项目支出244.45万元，占17.9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1242.68万元，决算数1360.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45%，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37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63万元，降低12.9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支出减少。财政拨款支出136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1.48万元，降低17.6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1115.67万元，项目支出244.45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4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2万元，增长5.62%。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2019年初完成支付。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242.68万元，决算数1378.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92%，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242.68万元，决算数1360.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45%，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78.3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63万元，降低12.93%，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0.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1.48万元，降低17.65%，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减少，支出减少。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204类公共安全支出1256.76万元，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35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845.7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7.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96.27万元。资本性支出50.64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1242.68万元，决算数1378.3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92%，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242.68万元，决算数1360.1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9.45%，差异主要原因追加了项目经费及人员增资等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预算未安排。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34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2万元，增长5.6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42.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22万元，增长5.62%。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36.73万元，比上年减少7.20万元，降低16.38%，减少原因是进一步规范车辆管理，节能降耗，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6.73万元，占100%，比上年减少7.20万元，降低16.38%，减少原因是进一步规范车辆管理，节能降耗，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增加原因是本年无增减。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7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14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昌吉市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36.73万元，决算数36.7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36.73万元，决算数36.73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无差异；公务接待费预算数0万元，决算数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差异主要原因无差异。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昌吉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3.64万元，比上年减少81.44万元，降低52.51%，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减少。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8.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5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4辆，价值334.94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348.69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情况：本单位全年共有2个项目（均涉密，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4（类）04（款）01（项）：指检察行政运行。204（类）04（款）99（项）：指其他检察支出。204（类）99（款）01（项）：指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的8张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